（上接B163版）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479,930,163.95	2,452,175,422.95	1,999,630,483.89	1,999,630,483.89
其中:营业收入	2,479,930,163.95	2,452,175,422.95	1,999,630,483.89	1,999,630,483.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8,469,416.50	1,988,730,145.67	1,591,013,933.20	1,591,013,933.20
其中:营业成本	1,894,418,456.44	1,870,855,829.24	1,478,625,270.75	1,478,625,270.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0,490.87	11,314,992.88	8,554,507.80	8,554,507.80
销售费用	6,769,424.49	6,216,664.22	6,616,995.31	6,616,995.31
管理费用	82,815,978.70	78,243,138.82	63,797,070.93	63,797,070.93
财务费用	17,027,469.55	17,221,703.76	19,099,944.67	19,099,944.67
资产减值损失	5,437,596.45	4,877,816.75	14,320,143.74	14,320,14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48,848.52	13,648,848.52	10,159,966.51	10,159,96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48,848.52	13,648,848.52	10,159,966.51	10,159,966.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109,595.97	477,094,125.80	418,776,517.20	418,776,517.20
加:营业外收入	2,568,486.06	2,567,586.06	5,001,650.00	5,001,65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68,150.01	2,667,650.01	5,444,615.43	5,444,6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650.01	167,650.01	4,744,615.43	4,744,61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009,932.02	476,994,061.85	418,333,551.77	418,333,551.77
减:所得税费用	71,457,746.16	71,609,932.85	62,615,053.32	62,615,053.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52,185.86	405,384,129.00	355,718,498.45	355,718,49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937,264.42	405,384,129.00	355,718,498.45	355,718,498.45
少数股东损益	–385,078.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45	0.7973	0.6997	0.69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45	0.7973	0.6997	0.69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97,051.08	4,097,051.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7,649,236.94	409,481,180.08	355,718,498.45	355,718,49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034,315.50	409,481,180.08	355,718,498.45	355,718,49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078.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9,524,264.52	2,527,813,086.37	2,068,036,969.01	2,068,036,96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5,378.59	23,704,766.79	17,909,791.85	17,909,7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239,643.11	2,551,517,853.16	2,085,946,760.86	2,085,946,7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709,146.26	1,478,848,608.70	1,182,098,226.47	1,182,098,22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92,267.11	98,192,799.72	81,718,133.42	81,718,1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32,800.77	161,996,477.84	145,016,149.86	145,016,14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8,419.73	80,957,511.44	81,269,708.15	81,269,7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082,633.87	1,819,995,397.70	1,490,102,217.90	1,490,102,2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57,009.24	731,522,455.46	595,844,542.96	595,844,54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2.00	8,2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064.57	21,464,548.06	5,701,600.00	5,70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1,346.57	21,472,830.06	5,701,600.00	5,70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009,702.38	774,017,335.15	670,942,728.64	669,453,89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12,125.00	100,012,12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009,702.38	774,017,335.15	700,954,853.64	769,466,02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108,355.81	–752,544,505.09	–695,253,253.64	–763,764,42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445,181.62	826,445,181.6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45,181.62	826,445,181.62	375,000,000.00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466,837.82	502,466,837.82	392,772,837.89	392,772,837.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94,915.43	180,372,743.21	228,816,900.20	228,816,90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861,753.25	682,839,581.03	621,589,738.09	621,589,73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83,428.37	143,605,600.59	–246,589,738.09	–261,589,73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32,081.80	122,583,550.96	–345,998,448.77	–429,509,61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280,458.18	359,769,289.70	789,278,906.95	789,278,90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912,539.98	482,352,840.66	443,280,458.18	359,769,289.70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V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V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我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下游用户，在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环节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往年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我们预计在2011年将与各关联方产生的天然气交易量及交易金额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年1季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1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0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954	6092	总计:19100	4785	总计:18759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3024	13008		13008	

以上交易金额均为税后金额。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了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审议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因袁小宁先生、郝晓晨先生、沈涛先生、王宗发先生、种保仓先生等5名董事在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陕投集团任职,故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其余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荆雷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

工商登记号:610500000000933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又限分支经营）,燃气设施、器具、设备及配件的营销和安装,租赁,餐饮、宾馆服务业的投资。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1%,且公司高管（副总经理）荆雷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构成关联方。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世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

工商登记号:610400100010155

经营范围:石化天然气管线建设;天然气输配、销售、管理。

公司持有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公司前任监事丁世元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长,丁世元监事离任时间未超过一年,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构成关联方。

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交易的标的都是天然气,价格的制定完全按照政府定价,具体到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是1.49元/立方米;关于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我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我公司仅为其提供管道运输服务,仅收取管道运输费,价格是 0.49元/立方米;另一部分是与我公司进行的天然气销售业务,销售价格是 1.49元/立方米。

两家关联企业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结款方式进行气款结算。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每月30日按照实际发生气量由公司开具销气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每月10日、20日、30日按照实际发生气量由公司开具销气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做为下游用户,公司从2001年开始给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持续供气10年时间,给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从2006年开始供气,持续供气4年时间,目前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市场发展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所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我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无高于或低于本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徐德龙先生、胡健先生、杨嵘女士、田高良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甘亮、邱小兵对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按政府定价执行,并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中信证券对陕天然气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0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08］924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2,000万股向询价对象配售,其余8,000万股于2008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900万元,扣除实际发生的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费用44,964,106.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035,893.08元。截至2008年8月5日止的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验［2008］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34,595,912.70元,全部用于投资募集资金项目,其中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的为220,143,900.00元，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为614,452,012.70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37,351,289.11元,全部用于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截止2010年 12 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51,752,201.45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42,088,691.27元,实际结存余额比应结存余额多9,663,510.18元,差异原因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募集资金应结存数	142,088,691.27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0,136,787.02	其中本期数为2,008,594.10元。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8,183.80	其中本期数为1,238.90元。
减:因时间差原因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但置换的金额	465,093.04	2011年3月9日前已支付。
募集资金实际结存数	151,752,201.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制定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三个专项存款账户;同时为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额支出报销的及时性,公司根据资金计划从专项存款账户提取小额现金,与自有现金分开保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及项目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期末余额
1.现金		/
2.银行存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		
(1)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51210182200093293	36,618,472.01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029900147710602	1,102,311.43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065188	114,031,418.01
小 计		151,752,201.45
合 计		151,752,201.45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08年8月19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保管严格按三方监管协议办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179,254,087.30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37,351,289.11元,具体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投资计划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投资计划的调整具体如下:

①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459,319.11元,为本年投资计划金额146,056,515.18元的17.43%,主要是由于:

A、工程完工后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尚未结束,应付工程款尚未最终确定,无法办理付款手续使募集资金滞留于公司;

B、根据合同约定将无需进行结算审核的工程质保金挂账未付。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2010年度投资结余资金120,597,196.07元作为该项目2011年的投资计划金额。

②靖西二线（四期）工程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74,009.57元,为本年投资计划金额24,702,733.08元的26.61%,主要是由于原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所致,将未办理付款手续所致。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挂账未付的18,128,723.51元作为该项目2011年的投资计划金额。

③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8,803.53元，为投资计划金额3,625,682.14元的12.38%,主要是由于:

A.属于扶风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法门寺段气化工程因法门寺进行改扩建施工,居民进行整体迁移,迁移居民的返迁新村未投入使用,无法进行用户发展未能按期实施;

B、属于扶风城市气化一期工程组成部分的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因绛帐镇居民用户居住较为分散未能按期实施,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因工程支出未能发生并支付;

C、已完工程在完工后,原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为此公司将调整投资计划,将2010年度投资结余资金3,176,878.61元作为该项目2011年度投资计划金额。

2.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阀室改分输站工程、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和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建成投运部分,大幅提高了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输气能力、扩大了长输管网覆盖范围,从整体上大幅提高了公司竞争力,但其并不能单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只能和公司原有天然气长输管网一并带来整体效益,加之影响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幅除输气能力提高外,还有其他因素（用户的增长和天气等）,公司无法单独计量输气能力提高对天然气销售量的影响,故无法核算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部分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总额220,143,900.00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验［2008］024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2008年10月26日书面同意后,于2008年11月13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220,143,900.00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403.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9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否	53,653.00	55,378.24	2,545.93	43,318.61	78.22%	2010年03月17日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否	19,648.00	17,922.76	657.40	16,109.80	89.88%	2009年12月01日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否	2,950.16	2,950.16	486.92	2,950.16	100.00%	2011年12月01日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否	2,970.00	2,970.00	44.88	2,652.31	89.30%	2011年12月01日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否	1,435.00	1,435.00	0.00	1,435.00	100.00%	2009年04月01日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否	1,594.19	1,594.19	0.00	1,594.19	100.00%	2008年12月01日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19,134.65	0.00	19,134.65	100.00%	2008年09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250.35	101,385.00	3,735.13	87,194.7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	–	–
合计		102,250.35	101,385.00	3,735.13	87,194.72	–	–1,856.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本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工程完工后工程结算工作正在进行尚未结束,应付工程款尚未最终确定,无法办理付款手续使募集资金滞留于公司,以及根据合同约定将无需进行结算审核的工程质保金挂账未付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靖西二线（四期）工程本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原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和设备质保金挂账,因质保期未满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所致。(3)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本达到投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扶风县城部分街道门寺段和绛帐工业园区气化工程因质保期未满等原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前来办理付款手续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3,735.13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陕验［2008］024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审核,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于2008年10月26日书面同意后,于2008年11月13日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22,014.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09

关于规划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拟在杨凌建设液化天然气调峰储备装置。杨凌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包括计量、天然气净化、液化、储存、装车、气化等工序,以及相关变电和配电、仪表工程、消防工程、循环水、仪表风系统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陕西省虽然是国内主要的天然气产区之一,但也出现了冬季高峰用气紧张的局面,特别是关中地区的西安、咸阳、宝鸡、渭南等地,冬季高峰用气缺口高达200万立方米/日,随着“气化陕西”工程的全面实施,冬季高峰期用气缺口还会继续扩大。我省城市燃气用户占总用气量的比例高达77%。工业用户少,调峰能力差,峰谷差大。

由于天然气供应关系着民生,供气不足,会给社会带来诸多不便,严重时也会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局面,同时也容易给我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储备一定量的液化天然气解决事故状态的应急供给,解决西安及周边地区的冬季用气供应问题,已经是我公司刻不容缓的一项任务。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备调峰项目,不仅可以将夏季富裕的管输天然气进行液化储存起来,冬季还可以将储存的液化天然气（LNG）汽化后送入管网进行调峰使用。这样既能够提高管道利用率、完善长输管网功能、实现冬季调峰及作为应急储备备用气源,还可增加销售收入。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方案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5亿元人民币,预计年液态储备可达4.8亿立方米,年调峰能力约为3188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期为2年半,预计2013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四、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具体为完成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完成规划的审批、土地预审、环保预审等。同时,为充分发挥专业化公司对项目管理的优势,结合项目选址所在地对企业注册登记及税收等要求,公司拟先期设立独立法人公司,由其负责项目筹备、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工作。该独立法人公司暂定名为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五、该项目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解决事故状态的应急供给,还可以降低冬夏季供气峰谷差,具有提高管道利用率等优势;并且多余的液化天然气（LNG）外销,可以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该项目的出资方式为30%公司资本金投入,70%申请银行贷款。

2.该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目前该项目尚在研究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此项投资,拟在2011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安排开展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核准和工程设计,并先期开工建设杨凌LNG调峰工厂一期工程。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10

关于规划建设关中环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围绕着关中—天水经济区、西咸一体化、“大西安”的总体规划要求,依托陕西省内的靖西一线、靖西二线、咸宝线、咸宝复线、西商线、宝汉线等长输干线,建设泾阳—礼泉—乾县—眉县—周至—户县—长安—蓝田—高陵的管线与之贯通形成环网,构建一个城市天然气输送（配）、储备的“绿色能源通道”----即“关中环线”项目。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投资。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建设方案

该项目投资估算为12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投资的35%为自有资金,其余65%为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为2年。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具体为完成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

四、该项目投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建设,可将公司已建的靖西一线、靖西二线、咸宝线、西渭线、宝汉线、咸宝复线,在建的汉安线,拟建的韩渭线、西康线、靖西三线等管线连接在一起,可根据各条输气管道的运行状况,进行调配,使整个管网系统的安全性进一步提高。该项目不仅能起到冬季调峰的作用,也能够扩大天然气的综合利用,稳定发展下游用户。同时将有效利用原有的输气管线,形成安全可靠、卫生清洁的省内天然气管网系统,不仅满足了现有用户的用量也能配合政府的规划政策。目前该项目尚在研究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项目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1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在西安凤城大酒店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独立董事徐德龙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胡健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杨嵘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凌安松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徐德龙先生、胡健先生、杨嵘女士、田高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11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1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购气总量218,573万立方米,较计划增加10.67%;销气总量217,094万立方米,较计划增加10.76%;营业收入247,993万元,较计划增加14.92%;总成本费用201,599万元,较计划增加9.97%,利润总额47,501万元,较计划增加43.92%;税后利润40,355万元,较计划增加43.84%。全年大（维）修项目完成率为100%,更（技）改项目计划9项,均为跨年度实施项目,已按计划完成2010年度工程量,各项目费用均严格控制在计划指标内。

2010年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42项,计划外追加项目8项,计划投资14717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95437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显示,公司总资产399,627万元,总负债151,636万元,所有者权益247,991万元,营业收入247,993万元,利润总额47,501万元,税后利润40,355万元,全年现金净流入340,459万元,现金流入流出比为1.0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33%,基本每股收益0.7945元,每股净资产4.88元。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247,993.02
利润总额	47,500.9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55.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5.70
总资产	399,626.52
总股本	50,8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990.88

六、会议以0票同意、0票弃权、12票反对的结果,否决了《关于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3,937,264.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538,412.90元,公司2010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7,240,804.29元。

利润分配应结合股东需要和2011年投资需要综合考虑，建议公司2010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1,683,73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